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文化素质课程介绍

课程名称	现代企业经营与公司法		课程归属	经济管理类	
主讲老师	陈宏伟		职称	副教授	
周学时	3	学分	2	容量	50
上课校区及时间	校本部-周五晚;				
主讲老师简介	陈宏伟, 男, 54岁, 政法学院党委书记, 学校法律顾问, 副教授。经济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 法学硕士(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长期从事经济法及财务会计专业的教学工作, 先后开设教授了《经济法》、《公司法》、《商法》、《财务管理》、《财务报告分析》等十几门课程, 同时作为兼职律师担任过数家企业法律顾问, 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际工作经验和较强的科研能力。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法律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及税务制度。				
课程概述	<p>(一) 课程性质: 本课程是全校性公选课中的经济管理类课程, 本课程开设的依据学校相关专业公共选修课培养计划, 该门课程共30学时, 2个学分”。</p> <p>(二) 课程目标: 现代企业管理中涉及的公司法律制度非常重要, 在法治社会经营公司企业如果不遵守相关法律将面临极大的困难甚至无法经营。因此, 学习和掌握有关公司法律知识非常必要。本课程将通过案例分析等教学方法将企业管理过程中牵涉的有关法律进行讲授分析, 使学生对现代企业经营及如何运用相关法律维护企业权益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和掌握。</p>				
基本内容及要求	<p>一、教学目的与要求 了解或掌握企业经营管理基本法律制度, 掌握企业法律形式及设立条件、程序, 了解公司法的基本内容, 掌握公司的性质、分类、设立程序、公司组织机构法律规定、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权利义务、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合并与收购的法律规定、企业解散与清算的法律规定。</p> <p>二、教学重点与难点 重点: 公司设立、股权转让与回购、股份发行与转让、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分配、公司合并与收购 难点: 企业的分类与企业立法、公司与相关企业形态的区别、股权转让与回购、上市公司治理特别规定、股份发行与转让、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公积金股利分配、公司合并与收购</p> <p>三、教学方法与手段 主要采取课堂讲授及案例分析、课堂提问等方法, 利用多媒体教学手段及网路资源整合现代企业经营及公司法有关理论、法律法规, 经过备课形成教学大纲并予以实施。</p> <p>四、教学内容与学时分配 教学内容 课时分配 第一章 企业概述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及特征 第二节 企业的分类与企业立法 1 第三节 几种主要的企业形式及选择 1 第四节 企业设立法律制度 第五节 企业经营与相关法律概述 1 第二章 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的立法体例 第二节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三节 公司与相关企业形态的区别 第四节 公司的分类 1 第五节 公司法的含义、调整对象和特征 1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设立 1 第三节 股东与股东权 第四节 一人公司 1 第五节 国有独资公司 第六节 股权转让与回购 1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概念与特征 第二节 设立 第三节 股东 1 第四节 股东大会 第五节 董事会与经理 第六节 监事会 第七节 上市公司治理特别规定 1 第八节 股份 第九节 股份发行与转让 第十节 上市公司 1 第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第一节 与公司的关系 0.5</p>				

	<p>第二节对公司的义务 0.5 第三节 对公司的责任第六章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第三节 公积金 第四节 股利分配 1 第六章 公司合并与收购 第一节 法律含义 第二节 合并的法律规制 1 第三节 收购的法律规制 第七章 企业解散与清算 第一节 解散制度 1 第二节 清算制度 第三节 注销登记制度 1 五、实践教学内容要求与说明 简要说明实践教学（含课内实践教学、实验、实训等）内容与要求。 本课程因学时有限，采用课堂实例及案例分析的方式 六、考核方式与范围 考查，范围为课堂讲授及案例分析内容 七、教学参考资料 甘培忠《企业与公司法学》（第七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 5 月 谈萧《企业法律实务》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3 年 6 月</p>
实践教学环节	
教材及请参考书	<p>（一）使用教材（教材名称、编著者、出版社） 《公司治理》刘彦文 张晓红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公司法》郁彭生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二）主要请参考资料（含多媒体资料） 《激荡三十年—中国企业 1978-2008》吴晓波中信出版社 《跌宕 100 年》吴晓波 《现代企业管理与经济法》曹建明 新华出版社《公司法》范健 法律出版社</p>
考核与成绩评定	<p>（一）考核形式：考查与平时课程考核（出勤、作业、课堂讨论、提问表现）相结合 （二）考核内容：以课堂讲授内容为主 （三）成绩评定依据：考查成绩占 70%，平时成绩占 30%。</p>
备注	

注： 1、本表一式三份，自留一份，交教务处、教学单位各一份